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 3 期 (总第 18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6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洁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1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施家贵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2号)	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于家明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号)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余海民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5号)	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8〕6 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卿川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7 号）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哲才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9 号）	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11 号）	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明明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12 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2 号）	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8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4 号）	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6 号）	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7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18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9号）	7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0号）	8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洁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0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黄洁等十一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黄洁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命杨进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苏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长勇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松青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健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邹新华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李明英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燕鸣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任命高岩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期从9月起算，为期一年，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顾金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期从6月起算，为期半年，到期自动免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施家贵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1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施家贵等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施家贵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命王萍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免去张智敏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戚家勇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秀国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正处职）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家明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2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于家明等六名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于家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侯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相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单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高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张天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余海民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9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余海民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余海民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孟锐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薛洪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 及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8〕6号

根据《关于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预签房屋征收协议的通知》（东政房征〔2017〕23号）文件，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时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 时进行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项目内居民全部签约完毕，签约率 100%，达到了《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预签征收补偿协议达到 85% 的生效条件。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四至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四至范围为：东至新中西里 2 号楼西侧小区路，南至新中西里 23 号楼北侧锅炉房，西至东中街 42 号大院，北至元嘉国际公寓 2 号楼。具体门牌为：新中西里 20 号楼、新中西里 21 号楼、新中西里 22 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宝业恒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被征收房屋评估工作。

该项目正式签约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9时至2018年1月27日17时止。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已生效，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按照项目指挥部2018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新中西里20-22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居民搬家交房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将被征收房屋及相关未登记建筑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注：《新中西里20-22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17年12月27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新中西里20-22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指挥部（新中西里6号楼北侧平房）。

联系电话：646285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卿川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1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卿川等七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卿川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利平的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慧梅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杨志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王志民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1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葛昌琨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副局长（副主任）（挂职期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1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望甜为北京市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挂职期从2017年12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康哲才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1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康哲才等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康哲才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正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曹国庆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春来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华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江红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8〕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东城区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批复的《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7〕86号），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试点工作，提升东城区服务业开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紧密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发展战略，深入探索服务业开放模式，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及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总体思路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按照《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围绕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实现服务业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持续增强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动能，提升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努力为服务业对外开放积累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实施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深化试点工作，在王府井开展国际交往中心示范园区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商务服务领域。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在法律服务方面，探索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2.文化教育服务领域。着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高端制造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型业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

3.科技服务领域。允许外资进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支持我区企业与国外机构合作，着重引导具有领先性或颠覆性前沿技术的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电子信息、文化等高科技、创新型项目落户并进行孵化。

4.金融服务领域。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吸引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东城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支持东城区内有能力、有条件的各类主体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境外投资服务机构，为东城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6.推动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向更高水平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7.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以跨境电商体验店为核心，丰富零售业态，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8.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鼓励区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9.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10.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继续宣传引导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五）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11.推动执业资格认定促进就业创业。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雇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12.提升对外籍人才的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的

13.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东城区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七）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4.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依托开放北京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15.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八）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16.健全司法保护。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严格强制性标准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九）加强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17.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区域内商业设施，转变以商品销售为主的商业模式，丰富服务业态，增加商业设施内

的服务设施比例；尝试在圣诞节、春节等中西方重要节假日期间延长商业设施营业时间，创新夜间消费模式。

18.打造国际化的消费区域。合理规划和布局消费品销售品类，丰富面向中外消费者各类层次的消费品类，淡化王府井大街的旅游属性，打造国际化消费胜地；突出街区餐饮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丰富街区的餐饮设施配置；通过业态调整，突出街区的国际化元素和时尚元素。

19.打造国际化的文化区域。依托区域内剧场、剧院等文化设施，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利用步行街和商业设施内的空间，举办各类文化领域的展览、展示，打造商业与文化有机融合的国际街区；利用王府井书店、外文书店等设施，举办新书发布、新书签售、读书会等活动，打造东城区文化前沿阵地。

20.打造国际化的交流服务平台。策划和举办各类大型国际交流活动，办好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围绕国际化和品牌化，将王府井大街打造成国际品牌发布平台。

五、政策措施

（一）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3.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商务委

4.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

(二)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变革

5.尝试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住建委、区科委

(三)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6.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四)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7.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京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区外侨办、区财政局

8.允许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

（五）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9.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雇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10.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外侨办

11.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区级责任部门：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

（六）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

12.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科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产促局（金融办）、区体育局、区卫计委

13.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14.尝试引入公共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15.逐步将服务业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七)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7.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8.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19.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八)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20.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

区级责任部门：区法制办、区法院、区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加强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21. 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国际化的消费区域、文化区域、交流服务平台；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增强服务国际交往的功能。

区级责任部门：王府井建管办、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阶段性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各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下设整体工作组和示范园区工作组，整体工作组由区商务委牵头，示范园区工作组由王府井建管办牵头，负责研究相关领域试点工作并推动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市区协同、部门联动、企业参与，共同研究存在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向纵深发展。重点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成员单位

应就本领域内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成果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及时沟通，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上报成果资料。

（三）加强政策宣传

要充分认识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精神，通过组织政策培训会，召开企业座谈会，到示范点参观考察、交流学习等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力度。

（四）注重跟踪分析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开展广泛的调研和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需求，发掘需要放开的领域或政策，由区商务委统一收集并上报到市商务委，争取获得相应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试点政策促进发展。各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分析研究，重点分析试点措施给企业带来的效益，定期对试点进展情况、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五）重点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在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推进扩大开放的同时，重点推动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工作，从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和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国际化消费区域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明明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2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孙明明等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孙明明为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于永兵为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勇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周毓庆的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毛素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健全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我区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 分级负责

区政府对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三)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四) 改进完善

通过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券本息,或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一)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二)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响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债、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我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我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转为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应对工作。

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区政府主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二）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研究债务风险的有关信息，研究制订应急措施。
4.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5. 负责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总结、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

（三）部门职责

1. 区财政局是我区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2. 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评估我区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区产促局（金融办）负责协调我区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5.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有关风险处置方面的区政府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6.区审计局负责对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展开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区信访办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8.区国资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9.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四、风险监测与报告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区政府。

（一）政府性债务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政府支出责任监测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定期排查，防范财政风险。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主导

设立各类基金等约定政府负有运营补贴、风险承担、股权投资、配套投入等财政支出责任。

（三）债务风险报告

1.政府债务风险报告

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2.或有债务风险报告

区属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提前2个月以上向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告，经区财政局会同区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3.突发或重大情况报告

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区属单位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四）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

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通知》（财预〔2016〕152号）执行。

五、预警分级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

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一）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政府债务或或有债务发生实质性逾期；
- 2.因政府债务或或有债务实质性逾期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 3.需要认定为一般风险的其他情形。

（二）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需要认定为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三）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需要认定为重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四）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2.需要认定为特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六、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区政府对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预警级别，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

（1）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采取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资金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资金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

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实施债务风险四级蓝色预警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偿债。

(2)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备。

2.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1) 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区政府偿还市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3) 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3.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4.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区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二）财政重整

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券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不得因为偿还债务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2.优化支出结构。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级别，区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减压。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

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必须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区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区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同一标准。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资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临时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垫付到期部分政府债务本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改进财政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处置措施。

（四）分析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区政府及区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保障措施

（一）宣传引导

根据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基础保障

1.通信保障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和联系方式，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通讯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2.资源保障

当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区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3.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

4.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5.文电运转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文电运转高效、准确，不得延误。

（三）责任追究

发生四级蓝色预警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相关单位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区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区政府审定。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将政府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视风险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其他

- 1.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8 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8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东城区 2018 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努力把东城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2018 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1. 加快发展普惠优质学前教育，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增加学位供给 2000 个，提高常住幼儿入园率。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 深化学区制改革，加强集团化管理，优化课程结构，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达到 97%。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3. 强化农民工维权力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 and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工作处置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办结率100%；优化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立案程序和办理审结时限，确保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任人：赵刚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委、国资委、工商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4. 实现 10 家区属医院和 6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预约就诊，减轻居民就医负担；实现 10 家区属医院使用微信、支付宝结算医疗费用，方便群众快捷支付。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责任人：林杉

协办单位：信息办、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5. 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培训家庭医生工作骨干 300 名，让居民享受优质的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责任人：林杉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6. 新建 17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使全区养老服务驿站不少于 51 家，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 6 大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老龄办

责任人：李小洁、王桁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7. 为 200 户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配备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等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民政局、老龄办

责任人：李小洁、王桁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8. 继续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区”建设，确保托底保障老人医疗服务精准到位；开展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 3000 人次，提升家庭在居家养老中的基础性作用；为 2000 名独居老人提供巡视探访服务，提升独居老人的生活安全系数。

责任单位：1. 医疗服务：卫生计生委。2. 居家养老：民政局、老龄办。

责任人：林杉、李小洁、王桁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9. 完成 510 处坑洼院落改造，推进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向院内延伸。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0.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升级公厕 108 座，开展厕所进院入户试点，改善群众如厕环境。

责任单位：1. 改造公厕：环卫中心。2. 厕所进院入户试点：城管委。

责任人：李勇泉、韩卫国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1. 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849 套，实施危旧平房修缮 700 户，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责任单位：1. 保障性住房：住房城市建设委。2. 平房修缮：房管局、房地一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京宏公司）

责任人：高崇耀、张晓峰、赵春军

协办单位：重大办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2. 新安置就业残疾人 200 人。为 450 名中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与日间康复服务，为 500 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家政服务。为

1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为 450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居家助残服务券。

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3. 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加强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为特殊人群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任人：李利平

协办单位：公安分局、老龄办、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4. 做好重点人群精准就业帮扶工作，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失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任人：赵刚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5. 推动全区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单位大院开放停车设施，新增共享停车位 1000 个。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6. 大力推进路侧停车管理改革，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覆盖率达到 50%。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7. 实施 5 项交通疏堵工程，完成 10 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提高路网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1. 疏堵工程：城管委。2. 交通组织优化：交通支队。

责任人：韩卫国、交通支队队长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8. 完成屋顶绿化 1.2 万平方米；创建 1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1 个花园式单位。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教委、卫生计生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9. 开展 44 条大街和 509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纵深推进拆除违法建设行动，全年拆违不低于 14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1.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城管委。2. 拆除违法建设：城管执法监察局。

责任人：韩卫国、吴志辉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0. 为有意愿的 60 岁以上东城区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0000 个，提高居民家庭火灾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消防支队

责任人：李军

协办单位：民政局、老龄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1. 加强胡同监控覆盖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在全区 109 条胡同加装 136 个摄像头，对进出胡同的人员、车辆进行图像采集，进一步提升立体化治安防控水平。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综治办

责任人：金翔、王伟民

协办单位：城管委、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2. 持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新建或规范提升各类便民商业网点 110 个。其中新增 13 个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新增 50 个蔬菜零售网点。

责任单位：商务委

责任人：王万青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3.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名，为 3000 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节和“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活动。

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耿学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4. 举办百姓周末大舞台 100 场，购买 8 场精品演出送到百姓身边；启动低幼儿童阅读计划，向 1000 个东城户籍新生儿家庭赠送“新生儿阅读包”，开设父母阅读启蒙课程；发放戏剧惠民票 2 万张，组织“戏剧进基层”活动、“戏剧开讲”活动及“零基础表演训练课” 100 场次以上，提升东城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任人：王伟东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2018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2018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富 青	关于进一步完善“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作的议案	发改委主办，商务委、民政局、综治办、民防局、规土分局、教委、城管委、住建委、文化委、国资委、环卫中心、东四街道、安定门街道会办	刘 健
	8	韩秀花	关于合理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的议案		
	9	张忠萍	关于疏解整治后腾退空间利用即解决永外安乐幼儿园周转园址问题的议案		
	11	赵明杰	关于不断提高疏解整治促提升水平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议案		
	14	赵春军	关于推进中轴线申遗全面提升钟鼓楼周边环境品质的议案		
	17	丁迪红	关于统筹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后腾退空间资源，提升民生服务的议案		
	18	韩新星	关于加强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和长效管理工作，满足居民增加便民服务和停车位需求的议案		
	19	李承刚	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腾退后空间再利用的议案		
	20	范 瑜	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后地区环境空间利用的议案		
	21	韩万通	关于东四文保区内胡同公厕亟待改扩建升级改造的议案		
	22	那非丁	关于加强东城区疏解整治工作统筹协调的议案		
24	刘清泉	关于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尽快解决玉河南段遗留问题的议案			
2	5	唐文弘	关于适时启动法国兵营旧址文物腾退工作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司法局、房管局、规土分局、朝阳门街道、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东华门街道、前门街道会办	高崇耀
	6	方国根	关于推进孚王府腾退保护工作的议案		
	15	陈 伟	关于推进“雍和宫-国子监文化精华区”规划建设落地的议案		
	23	蔡 放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强区”战略，全面保护和利用好腾退的文物的议案		
	27	王有泉	关于将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张自忠路3号院）列入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单位的议案		

2018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1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2	郝兆阳	关于龙潭地区木质屋顶老旧楼房逐步疏解腾退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规土分局、消防支队、京宏公司、龙潭街道会办	张晓峰
2	3	杜进平	关于加快“崇外六号地”拆迁改造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规土分局、体育馆路街道会办	重大办负责人
3	4	郑红强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议案	民政局主办，社会办会办	李小洁
4	7	方国根	关于跟进平房低洼院落的地面改造，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韩卫国
5	10	杜 鹃	关于促进永外彭庄地区综合治理与街区风貌整体提升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规土分局、永外街道会办	重大办负责人
6	12	陈晓梅	关于安定门地区公共卫生间提升、改造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安定门街道会办	韩卫国
7	13	李冬梅	关于中绦胡同简易楼腾退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京诚集团、安定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8	16	蓝向东	关于加速天坛街道辖区内平房棚户区改造的议案	重大办主办，规土分局会办	重大办负责人
9	25	段金梅	关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老城保护建设工作的相关议案	规土分局主办，房管局会办	邵 培
10	26	宋 英	关于前圆恩寺胡同 8 号简易楼改造议案	房管局主办，交道口街道会办	张晓峰
11	28	李念民	关于加强社会面反恐防范工作的议案	公安分局	王冬斌

2018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16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富 青	关于黄寺大街道路两侧缩减树坑扩宽人行道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园林绿 化中心 主任
2	2	许英姬	关于调整和平里北街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时长，在主要路口安装倒计时装置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 队队长
3	3	王 涛	关于推进西营房胡同 9 号院综合治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京诚集团、和平里街道会办	张晓峰
4	4	王 涛	关于优化北京市东城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功能的建议	国税局主办，地税局会办	尚 旭
5	5	王 涛	关于完善养老驿站供需服务对接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李小洁
6	6	杨春茹	关于提高车辆管理人员素质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 队队长
7	7	范文华	关于加强永外地区全民健身硬件设施建设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耿学森
8	8	王天榆	关于安乐林路交叉路口划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 队队长
9	9	毛惠华	关于沙子口斜街实行单侧停车和限时单行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 队队长
10	10	肖 斌	关于尽快明确永外现代商务区产业定位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规土分局会办	刘 健
11	11	钟连盛	关于解决永外地区留白增绿问题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梁成才
12	12	刘小虎	关于在环境整治时应加强整体规划、综合协调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土分局、北新桥街道会办	韩卫国
13	13	刘小虎	关于缓解北新桥地区居民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土分局、北新桥街道会办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	14	张苏晶	关于结合垃圾分类开展废品收购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商务委会办	韩卫国
15	15	张苏晶	关于及时补充胡同标识牌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16	16	普丽霞	关于完善海运仓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功能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人力社保局、北新桥街道会办	林 杉
17	17	张曦丹	关于法华寺街交通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18	18	王瑞芝	关于在文章胡同实行机动车单向行驶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19	19	毛 炯	关于推进胡家园地区环境整治工作进程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京诚集团、东直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20	20	张 蕊	关于在香河园路周边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21	21	李 昂	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东直门街道会办	林 杉
22	22	陈 红	关于修缮东外大街 40 号楼基础管道设施的建议	东直门街道主办，房管局会办	石崇远
23	23	肖 刚	关于新中街阳光都市一侧增设人行道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4	24	范云军	关于加强社区与政府专业部门的一体化协同、提升智慧社区服务水平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信息办、网格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会办	严 岩
25	25	孟立新	关于加快简易楼腾退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26	26	杨春茹	关于提高环卫人员素质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27	27	方国根	关于本司胡同 67 号旁厕所设施改造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会办	李勇泉
28	28	方国根	关于西花厅胡同平房院落电线老化，亟须线路更新改造的建议	教委主办，环保局、朝阳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29	29	汪东儒	关于尽快解决李村北里临门地区环境提升地区品质的建议	永外街道主办，城管委、财政局会办	肇毅凯
30	30	张卫民 (天)	关于加快天坛简易楼腾退疏解后用地规划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发改委、园林绿化局、规土分局会办	郭立峰
31	31	蓝向东	关于推进东晓市社区综合整治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城管委、重大办、京宏公司会办	郭立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32	32	黄海霞	关于加快启动西园子四巷简易楼腾退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京宏公司会办	张晓峰
33	33	黄海霞	关于在西园子社区龙须沟路增设照明设施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韩卫国
34	34	沈斌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张晓峰
35	35	魏 锋	关于建立健全违建监督举报机制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城管委、房管局会办	吴志辉
36	36	刘 静	关于解决鼓楼外大街两侧居民出行不便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37	37	薛丽霞	关于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38	38	果淑兰	关于在金鱼池西区、金鱼池中区增设自行车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39	39	刘兰荣	关于实施前门东大街亮化工程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前门街道、前门管委会、天街集团会办	韩卫国
40	40	何志才	关于政府集中精力办实事破解入托难、入园难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国资委、卫计委会办	周玉玲
41	41	石秀丽	关于增建忠实里远洋德邑小区立体停车库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韩卫国
42	42	何志才	关于解决老旧楼房燃气设施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3	43	王 蕾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4	44	蔡 放	关于崇文少年宫设置专用停车位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会办	韩卫国
45	45	蔡 放	关于彻底解决道路移交市政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6	46	罗 强	关于明确大方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回应居民热切期盼的建议	重大办	重大办负责人
47	47	罗 强	关于在大方家胡同和小牌坊胡同设立单行线，改善社区交通秩序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48	48	罗 强	关于扩建大方家社区西侧公共卫生间，解决社区居民如厕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49	49	于金凤	关于清洁能源自采暖设备维修、售后维修和更新的问题	环保局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董险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50	50	姜 威	关于解决朝内大街 201 号院与 137 号院相邻古墙风化造成安全问题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51	51	都海江	关于在工体北路增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52	52	杨立新	关于加强东花市大街等地区公厕建设及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53	53	刘 健	关于规范东城区出租房屋管理明确牵头主体单位制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民防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支队会办	王冬斌
54	54	黎 霞	关于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社会办、民防局会办	张晓峰
55	55	林明杰	关于在西园子社区重点区域设置减速带和交通警示标志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56	56	吴之梅	关于要求规范天安门、故宫、王府井周边区域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规土分局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57	57	许 锋	关于改善台基厂社区卫生服务站条件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东华门街道会办	林 杉
58	58	许 锋	关于探索成立区域“药品配送服务中心”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商务委、食药监局会办	林 杉
59	59	化唯强	关于加强广渠门外南街停车秩序治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60	60	康文杰	关于“加强社区卫生站建设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安定门街道会办	林 杉
61	61	王 蕾	关于在琉璃寺胡同设置大型箱式货车限制驶入交通标识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62	62	郭 艳	关于进一步规范共享自行车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3	63	李焕然	关于煤改电居民更换电暖器继续给予补贴问题的建议	环保局主办，京诚集团、京宏公司会办	董险峰
64	64	李向明	关于推广实施东城区社区医疗信息化服务项目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信息办会办	林 杉
65	65	侯广库	关于解决革新里地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66	66	果淑兰	关于金鱼池二期西拆迁地用于建设 11 中操场的建议	规土分局	邵 培
67	67	曾文军	关于加强对非机动车辆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8	68	李念民	关于搬迁原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垃圾清洁站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69	69	孟立新	关于“解决公共厕所升级改造后派生新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70	70	王有泉	关于加快落实迁建文物落地实施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规土分局、天街集团会办	王伟东
71	71	冯雅男	关于利用社区绿地建设居民健身步道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会办	梁成才
72	72	张立新	关于厕所翻修改造时，应注重人性化设计施工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73	73	李岩	关于尽快解决直管公房院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赵春军
74	74	金玉珍	关于把沙滩后街改为机动车单行线行驶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75	75	王 齐	关于在同福夹道胡同安装车辆交通违法监控和禁停标志牌以解决车辆违停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76	76	贾春杨	关于“灯市口社区 10 号楼危旧设备修缮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东华门街道会办	赵春军
77	77	邱淦清	关于给东晓市三栋居民楼加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高崇耀
78	78	邱淦清	关于加强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技能培训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赵 刚
79	79	高珂	关于解决朝内大街 165 号简易楼系列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80	80	于金凤	关于私有产权住房无相关单位进行修缮的建议	房管局	张晓峰
81	81	郑红强	关于在“疏解整治促提升”中，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腾退空间”再利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社会办、科委、文促中心、卫计委、民政局会办	刘 健
82	82	傅朝霞	关于对兆军盛菜市场加强管理问题的建议	景山街道主办，工商分局、商务委会办	高永学
83	83	傅朝霞	关于尽快对魏家胡同 40 号院门进行维修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84	84	卢艳丽	关于尽快解决居民院树木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赵春军
85	85	常绍民	关于尽快解决铜钟胡同 13 号院下水不通问题的建议	京城集团主办，城管委会办	赵春军
86	86	常绍民	关于尽快解决崔府夹道 5 号至 35 号下水管线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87	87	卢艳丽	关于对区直管公房应加强管理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88	88	杨 震	关于尽快解决居民院下水管道堵塞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城管委会办	赵春军
89	89	杨 震	关于加快老楼加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	高崇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0	90	冯建国	关于增加公共厕所坐便器设施的建議	环卫中心	李勇泉
91	91	杨震	关于加强对美术馆后街65号楼居民居住安全管理问题的建議	京诚集团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赵春军
92	92	谷琛婷	关于对僵尸车应给予清理问题的建議	交通支队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93	93	肖放	关于尽快解决老旧平房区居民洗澡难问题的建議	景山街道主办，商务委、国资委会办	高永学
94	94	高建荣	关于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无照三轮车载客运营加强管理的建議	旅游委、城管执法局分办	李雪敏 吴志辉
95	95	高建荣	关于合理设置便民服务网点问题的建議	商务委主办，社会办会办	王万青
96	96	卢艳丽	关于区政府统一协调，把区事业单位自管房交由区房地产中心统一管理的建議	房管局主办，卫计委会办	张晓峰
97	97	卢艳丽	关于应对美术馆东街乱停车加强管理问题的建議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98	98	任平	关于规范停车场停车管理的建議	城管执法局	吴志辉
99	100	危天倪	关于尽快解决织染局小学树木影响周边居民安全问题的建議	教委主办，园林绿化局、景山街道会办	周玉玲
100	101	高建荣	关于尽快修缮直管公房居民院内地面不平排水不畅的建議	城管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韩卫国
101	102	郭兰萍	关于整合健康资源和成果，形成“健康东城”发展报告，为实现“健康中国”提供示范的建議	卫计委	林杉
102	103	刘红宇	关于加强对东城区古建筑保护相关制度建设的建議	文化委主办，房管局会办	王伟东
103	104	段金梅	关于在前门东区建设小剧场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的建議	前门街道主办，文化委、规土分局、天街集团会办	余海民
104	105	班健	关于广渠门内大街14号楼参照平房区自愿腾退政策的建議	房管局主办，京宏公司会办	张晓峰
105	106	童之磊	关于落实文化强区战略，推进首都文化中心区建设，建立“文化+科技”体验区的建議	文促中心主办，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向旭东
106	107	郑红强	关于解决朝内危改回迁小区中水质量的建議	房管局主办，城管委、环保局会办	张晓峰
107	108	荀连忠	关于规范背街小巷小型施工管理的建議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规土分局、房管局会办	高崇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8	109	荀连忠	关于加快推进东四六条 15 号简易楼腾退工作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张晓峰
109	110	付 琪	关于改造腾退空间，缓解东四居民入园难的建议	教委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周玉玲
110	111	付 琪	关于加强幼儿教师专业素养，优化保教队伍质量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11	112	周元元	关于规范社会公益志愿者管理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文明办、团区委会办	严 岩
112	113	周元元	关于加强儿童保护的建议	教委主办，民政局会办	周玉玲
113	114	陈慧华	关于老旧小区安装电梯为老年人出行提供方便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高崇耀
114	115	吴 丽	关于加强适龄青年国防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15	116	任 平	关于建议区城管委帮助协调解决胡同下水道不通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16	117	张雪梅	关于整合街道及社区卫生计生部门整合的建议	编办主办，卫计委、民政局会办	邵惠安

2018 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86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4	张金峰	关于实施促进养老消费和加大供给措施推进东城区“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快速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会办	李小洁
2	5	蔡燕霞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总工会会办	赵刚
3	6	杨菲	关于开展曲艺演出惠及百姓扎根社区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4	7	杨菲	关于民族艺术走进东城区中小校园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5	8	郭云	关于街道层面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6	9	谢家驹	关于推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体育局、人力社保局会办	王伟东
7	10	王富国	关于“百街千巷”环境整治后加强便民服务的建议	商务委	王万青
8	11	许莉	关于引入服务评价机制提升政府服务意识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政府办（绩效办）会办	赵刚
9	12	许莉	关于引入更多社会力量更好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文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王伟东
10	13	徐岩	关于规范南锣鼓巷三轮车管理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张黎
11	14	徐岩	关于鼓励南锣鼓巷主街开展“进院经营”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张黎
12	15	陈伟	关于加强管理住宅小区停车位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城管委会办	张晓峰
13	16	纪常伟	关于依托校园对中小學生进行课后托管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4	17	沉浮	关于用国画留住京味记录东城的建议	文联	王富国
15	18	厉彦虎	关于在我区建立社区全民健身辅导员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卫计委会办	耿学森
16	19	厉彦虎	关于设立“街长”、“巷长”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7	21	郝春莉	关于推进律师参与东城区老城保护复兴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司法局、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18	22	杜宝成	关于加强对本区划拨土地管理的建议土地划拨管理	规土分局	邵培
19	23	徐献忠	关于东城区流动人口群租房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张晓峰
20	24	徐献忠	关于强化东城区劳动监察工作管理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赵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1	25	林 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2	26	何 欣	关于在东城区各医院路口增设标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23	27	邹忆怀	关于在区内主要路口红绿灯加装倒计时器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24	28	高宇军	关于在东城区中小学生中进一步开展“模拟政协”教育实践活动的建议	教委主办，政协办	周玉玲
25	29	蔡志强	关于进一步改善商业氛围，吸引更多消费者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商务委、规土分局、交通支队会办	吕 绘
26	30	谈国民	关于将“百名将军书画展”作为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文化委会办	李小洁
27	34	李维东	关于将“百街千巷”整治的后续工作尽快跟上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8	35	李 竹	关于合理开发和利用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29	36	丁 一	关于以老旧小区综合治理为抓手，大力推动“人口疏解”、“腾笼换鸟”工作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京宏公司、龙潭街道会办	张晓峰
30	37	韩 非	关于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打造辖区品牌经济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工商分局会办	王万青
31	41	孙永书	关于科学布局“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推广“共享停车”巩固整治成果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32	44	韩 非	关于建立区级统一的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议	信息办主办，工商分局会办	饶景东
33	45	吴 巍	关于不断提升幼儿教师从业水平的建议	教委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周玉玲
34	46	韩 非	关于发挥政务服务引领作用 优化东城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政务服务中心	关 波
35	47	郑 欣	关于基层减负，让考核（考评）真正为工作实效服务的建议	政府办（绩效办）	王 森
36	48	郑 欣	关于科学进行垃圾分类管理，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7	52	姚 晖	关于中学周边的共享单车停放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8	56	乐 波	关于全区统一为学校配备值夜班的专业保安员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39	57	柴 昊	关于东直门部分区域“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的相关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40	58	柴 昊	关于打造龙潭湖国家体育示范基地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旅游委、体育局、	李照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产促局会办	
41	59	马水清	关于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社会办会办	张晓峰
42	60	杨杰	关于加强社区文化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43	61	蔡丽	关于推进东城区平房物业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京诚集团、京宏公司会办	韩卫国
44	62	蔡丽	关于加快解决基层单位管理的平房住宅安全隐患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卫计委会办	张晓峰
45	63	许晶	关于加快整合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合一”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6	64	张晓娟	关于细化垃圾分类美化生活环境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7	65	张晓娟	关于讲好身边故事的一点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48	66	张晓娟	关于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内涵引领全民科学健身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49	72	郝国信	关于加大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实体经济的建议	产促局	陈平
50	73	郝国信	关于进一步推动商会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财政局、地税局、工商联会办	李小洁
51	74	何斌	关于传统曲艺进校园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52	75	尹庄	关于东城区前门大街及周边街区整体改造后提升商业文化氛围的几点建议	前门管委会主办，商务委、旅游委会办	李卫华
53	76	李照宏	关于制定东城区鼓励自主创新政策的建议	科委主办，人力社保局、东城园管委会、财政局会办	孙占军
54	77	李照宏	关于设立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财政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照宏
55	78	李辉	关于提升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食药监局会办	王万青
56	79	冯金虎	关于促进东城区体育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产促局会办	耿学森
57	80	王玉中	关于加强东城区胡同文化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韩卫国
58	81	李辉	关于借助冬奥会推进东城“文化强区”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体育局、民族宗教办会办	王伟东
59	82	彭湘	关于强化文创园区在城市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	向旭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0	83	郑欣	关于在东四十条113号(原40号)悬挂佟麟阁故居纪念牌匾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61	84	李杰	关于加强东城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 科委、工商分局会办	王万青
62	85	刘燕	关于加强东城区共享单车发展和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3	86	刘燕	关于加强东城区庙会管理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64	87	刘燕	关于首善之区率先进行“厕所革命”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65	88	刘燕	关于继续清理东城区居民小区安全隐患确保首都安全的建议	工商分局主办, 商务委、消防支队会办	韩非
66	89	陈科	关于发挥戏剧优势, 讲好“东城故事”, 传播“中国声音”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 文联会办	王伟东
67	90	张铁成	关于打造东城区“活态”手工艺文化展示区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68	91	赵晓阳	关于尽快在东城区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9	92	周秋瑞	关于推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 文化委会办	向旭东
70	93	信敬东	关于解决快餐店结账方式不透明的建议	工商分局	韩非
71	94	王继华	关于设立东城区科技馆的建议	科委主办, 科协会办	孙占军
72	95	孙雷	关于着力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 夯实城市管理基础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 社会办会办	张晓峰
73	96	王立真	关于进一步改善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教育环境的建议	教委主办, 区残联会办	周玉玲
74	97	臧建军	关于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 产促局(金融办)会办	向旭东
75	98	臧建军	关于探索金融服务创新模式等方面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 科委会办	陈平
76	99	臧建军	关于进一步推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 文化委、民政局、卫计委会办	严岩
77	100	臧建军	关于完善楼宇招商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产促局	陈平
78	101	吴国清	关于建立智慧东城平台的建议	信息办	饶景东
79	102	杨宗满	关于挖掘历史文化, 充分发挥老字号博物馆作用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 商务委会办	王伟东
80	103	杨宗满	关于中华老字号可持续发展与传承人权益保护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 文化委会办	王万青
81	104	杨宗满	关于对东城区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工作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 民政局、人力社保局会办	林杉
82	105	闪增宏	关于加大对“中国儿童戏剧节”支持力度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 教委、王府井建管办、文促中心会办	王伟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3	107	孙权红	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 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社会办会办	王万青
84	108	于鸿雁	关于业态改变之后, 东城区文创产业发展方向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 文化委、房管局会办	向旭东
85	109	王保强	关于平房区整治腾退和保护等方面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文化委、城管委会办	高崇耀
86	110	杜宝成	关于以冬奥会为契机, 提高我区居民体育, 文化素质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87	111	陈 芑	关于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 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会办	林 杉
88	112	杨文利	关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加快东城区独立医学影像、检验中心建立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89	113	陈 伊	关于巩固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果, 出台胡同停车管理规定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 发改委会办	韩卫国
90	114	康玉杰	关于尽快启动雍和宫宗教房产腾退落政工作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 民族宗教办会办	张晓峰
91	115	周明刚	关于在东城区试点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建议	司法局	李利平
92	116	刘志刚	关于垃圾收运方式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3	117	吴 晖	关于促进东城文化企业走出去,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国家战略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 外事侨务办会办	向旭东
94	118	常 青	关于推进我区“智慧养老”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95	119	郭金平	关于倡导健康文明方式, 推广“绿色生活 每周一素”科普宣传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 教委会办	林 杉
96	120	刘富勇	关于加强无障碍设施管理的建议	规土分局主办, 残联会办	邵 培
97	121	马东梅	关于前圆恩寺胡同 8 号简易楼拆迁腾退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 京诚集团、交道口街道会办	张晓峰
98	122	陈 工	关于加强城市视觉设计规划与应用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 规土分局会办	韩卫国
99	123	张京京	关于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赵 刚
100	124	周玉玲	关于统筹管理区域内腾退、闲置用地(房)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 教委、文化委、房管局、民政局、政府办(绩效办)会办	刘 健
101	125	任 杰	关于将原崇文区档案馆划归教育用地的建议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办, 财政局、文化委、档案局会办	张春燕
102	126	耿嘉玮	关于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软实力助力提升医院等级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 发改委会办	林 杉
103	127	朱少敏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街商户环境整治提升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4	128	钟 晖	关于进一步在差旅管理中强化政府采购的建议	财政局	崔燕生
105	129	刘 战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社区治理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房管局会办	严 岩
106	130	李翔宇	关于统筹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后腾退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商务委、卫计委、产促局会办	刘 健
107	131	高付元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城区企业文化资源挖掘与传播规划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文促中心会办	王伟东
108	132	傅 涛	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体系”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信息办、卫计委、财政局会办	李小洁
109	134	韩宁宁	关于在胡同标牌和楼宇标牌中使用书法作品的建议	公安分局	辛光跃
110	135	陈 靖	关于加强崇文门新世界百货地区治理力度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城管委会办	阮 君
111	136	田文氢	关于整合律师资源让广大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建议	司法局	李利平
112	137	张 伟	建立以律师调解为特色的东城区调解中心	司法局	李利平
113	138	任继霞	关于推进婚登婚检“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婚检前医学检查率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会办	李小洁
114	140	徐建胜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融合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产促局（金融办）会办	向旭东
115	141	李 宏	关于利用“互联网+”提高办事效率的建议	政务服务中心主办，信息办会办	关 波
116	142	李 萌	关于东城区留白增绿增加体育休闲健身设施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体育局会办	梁成才
117	143	王 彤	关于东城区金融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财政局会办	向旭东
118	144	姜 璇	关于提升东城社区百姓生活品质，织密织好社区商业服务业便民网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信息办会办	王万青
119	145	陈 工	关于启动“中丹创新中心”加快推进“青龙文化创新街区”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规土分局、北新桥街道会办	李照宏
120	147	王丽华	关于以“新零售”促“一刻钟服务圈”发展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商务委会办	严 岩
121	149	张紫云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2	150	李 萌	关于增强政府引导解决东城区低收入人群就业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李小洁
123	151	李 萌	关于增强政府引导激发非遗文化传承活力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24	152	陈 融	关于更加充分发挥街道在“促提升”工作中主动性的建议	规土分局主办，发改委会办	邵 培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5	153	李金柱	关于加强学校应急知识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26	154	刘金玉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街区店面牌匾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7	155	叶晓溪	关于推动优秀传统工艺美术文化在社区文化建设和中小学教育中作用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教委会办	王伟东
128	156	冯国新	关于保护完善胡同功能的建议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王景芝
129	157	陈培荣	关于景泰小学门前东侧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30	158	韩玉娟	关于改善永外地区幼儿入园难的建议	教委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周玉玲
131	159	杨杰	关于在校园中普及茶文化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32	161	耿学森	关于推动东城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建议	教委主办，体育局会办	周玉玲
133	162	韩竹	关于成立“东城区大教育促进会”的建议	教委主办，民政局会办	周玉玲
134	163	蔡燕霞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建会工作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总工会会办	李照宏
135	164	李欣	关于引入社区服务，让开展社区服务更有温度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社会办、文化委、商务委会办	李小洁
136	167	周旭辉	关于进一步促进创意产业在东城区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旅游委会办	向旭东
137	168	何育竹	关于设立“美丽胡同”工程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园林绿化局会办	韩卫国
138	169	苑晓红	关于东城区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建议	旅游委主办，文化委、城管委会办	李雪敏
139	170	王立真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城区居家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信息办会办	李小洁
140	171	苑晓红	关于推进东城区机关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分类回收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办	韩卫国
141	172	周旭辉	关于讲好四合院的故事，印刷东城精美名片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旅游委会办	高崇耀
142	173	李宇清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几点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消防支队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143	174	权晓林	关于王府井商业街区功能重组与提升、加强文化融合方面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	吕绘
144	175	罗勇	关于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实现东城区街巷整治的新提升的建议	发改委	刘健
145	176	石广志	关于东城区范围内加强京B号牌摩托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6	177	苗智	关于畅通道路,调整蒋宅口十字路口各方向红绿灯放行顺序的建议	交通支队	交通支队队长
147	178	田松林	关于以“游学养”推进养老产业新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148	179	杨秋文	关于清理小区内废旧物品建设美丽东城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网格中心会办	韩卫国
149	180	余晓辉	关于切实为居家养老的高龄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信息办、财政局、民政局会办	林杉
150	181	宋东方	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城区街面环境卫生状况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151	182	耿学森	关于借王府井步行街升级改造之机 铺设“奥运之光 铭印金街”奥运冠军掌印步道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体育局会办	吕绘
152	183	王景芝	关于加强“崇外六号地”已拆迁区域管理工作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城管委、消防支队、体育馆路街道会办	张晓峰
153	184	宋德全	关于将我区新建的文化中心小剧场命名为“侯宝林曲艺厅”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54	185	缪军	关于创设国家级品牌性戏剧编剧大赛,不断扩大“戏剧东城”影响力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55	186	缪军	关于提高文汇中学校门口路段人行道路况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156	187	李晓光	关于生活困难家庭青少年精准帮扶社会资源链接的建议	团区委主办,民政局、教委会办	团区委书记
157	188	季成	关于引入律师专家团队参与东城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的建议	教委主办,司法局会办	周玉玲
158	189	季成	关于加快原北京游乐园项目拆除,完善龙潭湖国家体育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发改委、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规土分局会办	李照宏
159	190	季成	关于“戏剧东城”品牌提升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60	191	薛俭	关于腾退智化寺周边非古建筑,修复文化生态环境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建国门街道会办	高崇耀
161	192	林毅	关于巩固东城区“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果的建议	北新桥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安虹
162	193	辛江	关于以文化主管部门牵头统一购买街道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63	194	陈元华	关于推进利用东城区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教育精准扶贫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64	195	耿学森	关于落实“智慧东城”——加快“互联网+体育场馆”建设和升级监控系统的建议	信息办主办,体育局会办	饶景东
165	196	冯延生	关于加强残疾人服务的建议	残联	从艳梅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66	197	王景芝	关于清理地铁五号线天坛东门站C出口餐车的建议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城管执法局会办	王景芝
167	198	邱悦	关于加快建设“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社会办会办	王万青
168	199	王琪	关于加强东城地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居民行为规范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朝阳门街道会办	高崇耀
169	200	邱悦	关于进一步加强“架空线入地”工程统筹规划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70	202	田华	关于疏非后楼宇在教育方面充分利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教委、产促局、文化委会办	刘健
171	203	张京京	关于优化东城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产促局	陈平
172	204	邱悦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建议	工商分局	韩非
173	205	张瑾	关于建立社区OTO惠民工程的建议	商务委、民政局共同办理	王万青 李小洁
174	206	周京旭	关于提升建国门街道苏州社区整体环境的建议	建国门街道主办，城管委、财政局、园林绿化局、消防支队会办	贾邦
175	207	谢德春	关于以东城区控制性详规编制与落实为抓手，突破发展理念，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的建议	规土分局主办，房管局会办	邵培
176	208	刘红	关于在东城区建设美丽街道、魅力小巷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韩卫国
177	209	郑金艳	关于化解在京实体企业用工难住宿难问题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房管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国资委办	王万青
178	210	隋一秀	关于缓解我区中小学附近交通拥堵的建议拥堵的几点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教委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179	211	隋一秀	关于进一步完善东城区无障碍建设的几点建议	残联主办，商务委、房管局、规土分局会办	从艳梅
180	212	张威	关于高度重视部分中小学教师信仰各类宗教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民族宗教办会办	周玉玲
181	213	谢德春	关于加快推进东城区社区商业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的几点建议	商务委	王万青
182	214	孙楠	关于规范“无人超市”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	王万青
183	215	常青	关于发展“康养产业”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办	李小洁
184	216	高军	关于将被占用的东城区教育用地资源回归教育的建议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办，教委、司法局会办	张春燕
185	217	林鑫	关于加强保护文保单位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会办	王伟东
186	218	郭艳玲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2018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5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141	黄信阳	关于尽快腾退和保护道教宏恩观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安定门街道、京诚集团会办	高崇耀
2	0239	钟连盛	关于尽快明确永定门外地区功能定位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规土分局、永外街道会办	刘 健
3	0261	韦小萍	关于边界区域统筹集中管理的建议	和平里街道	丁选云
4	0363	秦红岭	建构“古都北京城墙记忆”公共文化空间景观环线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5	0418	马 龙	关于加速平房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住建委、规土分局、天坛街道会办	重大办负责人
6	0446	范云军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安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房管局、质监局、和平里街道会办	高崇耀
7	0547	叶培贵	关于“田汉故居”文物保护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8	0623	郑红强	关于推进孚王府腾退保护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城管执法局、消防支队会办	高崇耀
9	0663	许泽玮	关于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10	0744	陈 静	关于解决王府井地区部分商家机动车进出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王府井建管办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11	0746	陈 静	关于对多福巷胡同低洼院雨污分流基础设施综合改造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	0767	王爱平	关于东城区东单路口苏州胡同 3 号楼周边环境改造的建议	建国门街道	贾 邦
13	0826	刘红宇	关于推进“雍和宫-国子监文化精华区”规划建设落地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文化委、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会办	高崇耀
14	0831	刘红宇	关于以推进中轴线申遗为契机全面提升钟鼓楼周边环境品质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规土分局、安定门街道会办	高崇耀
15	0850	许 昕	关于首华物业应加强对托管服务院落管理的建议	景山街道	高永学

2018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7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04	王健人	关于以中华建筑规范为指导，推进中轴线的传统保护与修复的提案	规土分局主办，住建委、城管委、文化委会办	邵培
2	0037	李雅倩	关于实现“三个恢复”保护北京中轴线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文化委、规土分局、安定门街道	高崇耀
3	0106	宋慰祖	关于统筹“十七间半”曹雪芹故居复建，建设国际红学交流平台的提案	文化委	王伟东
4	0113	宋慰祖	关于深入认识城市建筑历史文化价值，做好北京现当代重点建筑的预先保护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规土分局会办	高崇耀
5	0117	宋慰祖	关于中轴线申遗与系统保护北京古都风貌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6	0118	宋慰祖	关于在“全面停止象牙制品的一切商业性活动”条件下做好象牙雕刻技艺的非遗传承与发展的提案	文化委	王伟东
7	0279	李节	关于解决王府井地区交通不畅问题的提案	交通支队主办，王府井建管办会办	交通支队队长
8	0330	许槟	关于推进“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规土分局会办	高崇耀
9	0483	范承玲	关于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区委宣传部、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10	0537	蒋耘晨	关于北京城市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工作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规土分局会办	高崇耀
11	0560	姚卫海	关于在东四十条 113 号（原 40 号）悬挂佟麟阁故居纪念牌匾的提案	文化委	王伟东
12	0610	江宗盟	关于腾退搬迁智化寺遗迹上的现代建筑恢复智化寺原貌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重大办、文化委、规土分局、朝阳门街道会办	高崇耀
13	0648	闫贤良	关于“有序疏解非文物功能”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会办	高崇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	0650	闫贤良	关于废除“文物迁建”许可的提案	文化委	王伟东
15	0796	蒲立业	加强北京历史文化保护区展示力度的提案	规土分局主办，住建委、城管委、文化委会办	邵培
16	0974	郭基泓	关于改善王府井商圈现状及交通问题的提案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商务委、旅游委、交通支队会办	吕绘
17	1067	杨立萍	关于完善北京市直管公房管理的提案	房管局主办，京诚集团、京宏公司会办	张晓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2018年3月12日第36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幼有所育”的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要求，持续推进东城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在实施东城区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东城区“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受人口周期性变化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幼儿入园需求持续上升。通过实施第一期、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东城区增加学位7157个，在园幼儿达到16720人。未来几年，东城区学前学位供给总量不足，入园难问题仍然突出，必须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服务的需求与当前学前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突出矛盾。

(一) 基本原则

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最大限度的扩大学位供给，实现“幼有所育”的教育目标。

(二) 主要目标

继续稳定并扩大教育部门办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办幼儿园。针对土地资源紧缺的客观现实，积极探索社区办园点、小规模办园、半日制等模式，多渠道、多样化扩大学位供给，确保到2020年，常住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彻底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二、主要举措

（一）继续扩大教育部门办园规模

1.盘点教育用地，深度整合职成和小学教育资源，将部分土地资源腾出或置换用于学前教育。

2.在学位紧张地区，探索将幼儿园大班转移到邻近的校外教育机构，实现空间和人力资源共享。

3.统筹幼儿园已有的资源，支持、鼓励幼儿园把多功能教室、辅助用房等改扩建成幼儿活动室，扩班扩招。

4.继续探索小班半日、中大班全日的办园模式，优化学位资源，加快家庭延伸课程的开发与应用，推动家园共育。

（二）支持公办性质单位自办园建设

1.落实市级财政对单位自办园的补贴政策，鼓励扩大规模，增加学位供给。

2.设立区级专项扶持补助资金，鼓励单位自办园释放学位，提高招收东城户籍幼儿的比例。

3.鼓励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恢复或新开办幼儿园。依据各街道学位供需情况调研分析,供需矛盾突出的街道要通过自办或委托等方式至少各新增1所普惠性幼儿园。

(三) 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依据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和市、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对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给予扶植。

1.制定《东城区学前教育机构基本要求》,细化社区办园点、小规模办园、标准规模园的基本要求。

2.优化社会力量办园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畅通社会力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的渠道。

3.落实东城区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通过生均补助、房屋租金、考核奖励、派驻教师等系列举措,支持社会力量办普惠园。

4.组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队伍,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园的治理,有效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四) 持续推进无证园分类治理

建立无证办园基础信息台账和综合治理台账,一园一账。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持续开展无证园分类治理,加强行业监管,纳入社会力量办园管理范围。

(五) 加快小区配套园的清理和接收

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标准,加快对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清理、接收和使用,将其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六) 进一步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1.深入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以儿童发展为本，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科学有效的保育教育。

2.发挥市级示范园的引领示范作用，发现、总结、解决不同类型园所发展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有效促进内涵质量提升。

3.加强动态质量监控与管理，完善各类型幼儿园督导评价、工作考核机制，推进学前教育的科学规范管理。

4.加大应用型家庭延伸课程的开发，让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幼儿教育理念，推动家园共育。

三、保障措施

（一）人力资源保障

1.实施人才储备计划，在市级示范园中培养储备师资，为新增幼儿园提供骨干力量。

2.发挥区内中职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优势，探索与高校联合实施“3+2”贯通培养模式，为东城区定制培养幼教人才。

3.建立东城区幼儿教师人力资源储备库，拓宽幼儿教师引入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补充师资。

4.落实《东城区幼儿教师梯队建设实施方案》，分层次、分类别做好在职教育培训，尤其要加强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和基本功培养。

5.完善幼儿园园长、干部、教师的奖励激励机制；为各类型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成长搭建平台，在职称评选、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同等机会；充实研修中心学前教研部的专业科研力量。

（二）财政投入保障

1.增加学前教育投入，确保本计划实施所需经费。

2.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足额安排。

3.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东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东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制度。

（三）安全稳定保障

1.建立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把安全意识教育、安全责任教育、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纳入幼儿园管理全过程。

2.切实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配足配齐视频监控、消防设施、报警等设备，做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

3.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1+8+17”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动态监管机制，依法履行幼儿园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以园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治安秩序、师德师风等方面为重点，定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建立巡视台账，切实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运行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东城区学前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力量。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进行统一指挥部署，统筹协调资源，制定政策规划，推动本计划有序实施。区长任组长，主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副

组长，成员包括区教委、发改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编办、城管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规土分局、17个街道办事处的主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办公室主任由区教委主任担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在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区教委**研究起草东城区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文件，牵头负责各阶段工作任务安排、工作进展情况汇总、信息收集整理报送、整合教育资源扩大学前学位供给等工作。**区发改委**要将学前教育纳入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幼儿园建设发展力度；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清理出来的空间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区财政局**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足额安排；联合区教委研究制定《东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东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区编办**要结合幼儿园编制标准及区域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确保新开办的教办园编制到位，并保证有充足的师资储备用于扶持普惠园建设。**区城管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盘点城市更新改造中闲置下来的土地资源、企业的闲置用房、对外出租出借到期的房产，最大限度寻找适合办园的土地资源。**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完成扩增学位任务；统筹地区未审批学前机构的分类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按照本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督查

加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幼儿园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明确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各部门每月第一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统计数据，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三期行动计划的督查考核，将区教委、街道推进学前教育机构建设及新增学位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畴，对相关部门落实职责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推动完成年度目标和推进计划，确保幼儿园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在安全管理、师德师风、家园共育等方面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规范、可持续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
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8〕8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的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住建委、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

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37号）。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其适龄子女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教办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东城工商分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东城规土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联合审核。

4.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东城公安分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至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审核结果（yjrx.bjedu.cn），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六) 区教委对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 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 且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且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 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 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 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 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 成立日期应不晚于2015年5月1日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 该工商户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无工商违法违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 经营地房屋应为合法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 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应不晚于2015年5月1日且注册地址在东城区，该经营场所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工商违法违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工商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应不晚于2015年5月1日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5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2018年起，东城区教委将对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17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在北京市无房且三年内在北京市应无房屋产权（包括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小产权房、宅基地等任何使用性质的房屋）交易、转让记录等，并经北京市住房管理部门核实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维稳办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 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 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至当年入学工作结束废止。

附件：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
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教办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21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5 月 25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陆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8〕8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

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东城区 2018 年小学入学（超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东城工商分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自有住房由东城规土分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审核；租住房屋由东城规土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东城公安分局审核。

4.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联合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6.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核查、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至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并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并到“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区教委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的，应在北京市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最近半年连续缴费（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11月1日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该工商户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工商违法违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11月1日且注册地址在东城区，该经营场所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工商违法违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工商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11月1日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东城规土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东《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东身份证及半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完税证明需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并满足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要求）。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

凡租住受雇单位直管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应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工作证明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

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2018年起，东城区教委将对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個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17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联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应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应在有效期内且居住登记卡有效期限起始时间应不晚于2017年11月1日。

（五）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

（六）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维稳办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至当年入学工作结束废止。

附件：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信息采集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 (工作日)	审核申请人按照联审办公室发送短信的具体时间,携带“五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相关委办局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8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9 日	相关委办局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30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截止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和《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陆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查询入学结果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